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明校字第109000522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110學年度第8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明究字第111000762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醫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明校字第111001411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114學年度第3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安究字第1150002154號函公布

第一條 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含企業實習4學分）。
- 二、通過資格考核，且符合本校「學則」及「入學當學年度」畢業門檻之規定。
- 三、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得不受Impact Factor限制，惟須含有一篇以本學程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為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並完成下列其中一項：
 - （一）一篇以本學程名義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為第一作者）
 - （二）提交正式申請送件國際專利申請書（研究生須為發明人之一）
 - （三）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四）提交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 （五）與簽約產學合作單位共同擬定之專業報告書（研究生須為撰寫人）。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學程及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申請書上所列及下列各項文件：
 - （一）論文中文摘要一份。
 -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經本學程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審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該生企業實習單位業師1人）以上，建議名單，經教務長同意，由校長遴聘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惟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企業實習單位主管或專業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第3日至第5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如有疑義，則由學程會議開會討論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推薦修讀該生論文相關領域之碩士班。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一) 研究之方法。
- (二) 資料之來源。
- (三) 文字與結構。
- (四) 心得、創見或發明。
- (五) 與學位之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六) 是否有違學術倫理。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由他人代寫或與學位之專業領域不符，經博士學位考試相關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第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學程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完成相關畢業手續者，授予工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